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虧損，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根據本公司初步審閱之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虧損(「中期業績」)，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營運並無任何即時影響。

本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定及審核。本公司仍正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並預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